附件1：

 课题编号：

2021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

 同志：

依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教育科研课题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1〕 号），你申报的课题

已被列为 ，主研单位为 ，课题资助金为 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于三个月之内完成开题，并按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等及时报送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（格式文本及报送方式见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http://kygl.scjks.net）。

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，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相关成果发表须注明“课题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编号”。

四川省教育厅

2021年11月9日